办理结果：A

兴安盟民政局

兴民函〔2024〕7号

兴安盟民政局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三次会议第0120号提案的答复

方凯、于蒙、高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提案（第0120号，0138、0244并入）》收悉。兴安盟民政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由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安排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进行专题调查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方面

近年来，兴安盟民政局结合实际，本着“少花钱、多办事、接地气、可持续”的原则，围绕“掌握需求、整合资源、政府搭台、做好链接”的方法创新打造了“养共体”模式，探索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农村养老全面铺开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特别是在农村养老方面，积极打造了多个养共体模式的支撑构架。

全盟共有养老机构59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8家，在

农村地区区域性敬老院10家。社会办养老机构41家，在农村地区8家。

全盟共有农村互助幸福院75处，全部在农村地区。

全盟共有乡镇养老服务中心40个（开展“六助+N”服务），村级养老服务站160个。在强化医疗方面，全盟各养老服务中心、站今年已开展助医服务2677次，同时依托兴安盟2023年民政部、财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4138名老人提供了测量血压、血糖等服务。

（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方面

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42号），确立了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形成了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

盟、旗、乡三级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受理困难群众诉求。

2024年1-5月份，全盟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54505人，发放低保金3.35亿元；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7798人，发放基本生活费4081万元；为1076名完全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照料护理费451万元；对8235人次实施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金1708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方面

按照自治区民生实事要求，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2个（其中示范中心5个）、村级养老服务站213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功能拓展32处、建设助餐点100家，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的“六助+N”的服务需求。结合民生实事的相关目标任务，挂图作战，积极推进全盟各地严格按照面积不低于标准、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全面等要求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通过盘活现有资源，利用闲置房屋，迅速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对照自治区民政厅的指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推动项目建设工作提速增效。每月由分管领导带队成立专项工作推进组，再次深入6个旗县市，对涉及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做到实地推进全覆盖，对其他任务做到实地抽查推进30%地区。同时将积极推进争取所有任务10月底前全部完成，满足更多的老年人的“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六助需求。

发挥“养共体”互助小组作用。结合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组织村两委及商超、卫生室、餐馆，党员、网格员、志愿者等互助小组成员，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工作，对留守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安全风险、家庭赡(抚)养、关爱保护等情况进行询问评估，并将重点情况及时上报村委会解决，同时组织协调各商超积极参与“六助”服务。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工作，

弘扬敬老爱老社会风尚，兴安盟民政局与兴安盟文联积极合作，共同举办“兴安盟首届助老爱老为老主题摄影大赛”，采取多种方式展示兴安盟民政系统助老爱老的工作成果和实效，特别是在农村养老方面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为依托进行拍摄、展示，激发群众对助老爱老文化的热爱，吸引更多人关注并参与养老服务。

（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方面

一是稳步提高低保保障标准。按照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农村低保标准按照 4.88%增幅提高，达到到 580 元/月·人。二是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低保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及时预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帮扶。三是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打造“齐心共筑、温暖兴安”社会救助工作品牌，开展“物质+服务”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等服务。四是保持社会救助热线畅通，及时受理困

难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兴安盟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 办 人 姓 名：齐松林

承 办 人 电 话：18848051001